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65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　人　王明進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裁定（112年度聲字第5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王明進(下稱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03號裁定(下稱甲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4月確定；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以108年度聲字第736號裁定(下稱乙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5月確定，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依據上開確定判決接續執行，自難指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有違法之處。再者，受刑人請求撤銷上開裁定並重新定應執行刑，並非具體指摘本件檢察官有何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等情形，亦難認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之要件相符。綜上，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如附件抗告狀所載。

三、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而受刑人科刑裁判確定後，檢察官本即應依裁判本旨指揮執行，是應併罰之數罪業經法院裁判定其應執行刑者，檢察官即應依裁判所定

之應執行刑執行，縱該定應執行刑裁定有違誤、不當，亦僅得由受裁定之人依法向法院請求救濟，執行檢察官無從置喙，自不生執行指揮不當之問題，即無從依上開規定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此與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有責罰不相當等例外情形，檢察官基於其為國家裁判執行機關之地位，應依聲請或本其職權，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倘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未此為之，經受刑人依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聲請，仍然遭拒時，得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之情形，顯然有別，不可不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97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本院查：

(一)受刑人前因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甲案、乙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4月、6年5月確定，並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依據上開確定裁定接續執行，自難指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有何違法之處，有各該裁定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故檢察官係依甲案、乙案核發執行指揮書（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更字第485號、108年度執更字第836號），揆諸前揭說明，檢察官依本院及花蓮地院確定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指揮執行受刑人前揭刑期，其執行之指揮自無違法或不當，受刑人之聲明異議並無理由。

(二)何況，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

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受刑人所犯甲案、乙案所示各罪，最初判決確定日為甲案編號1之「106年6月16日」，而甲案編號2至18所示各罪，犯罪時間均在「106年6月16日」前，檢察官前就甲案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再以受刑人其他犯罪中之最初確定者，即乙案編號1所示108年7月1日為次一定刑群組之基準，就乙案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並無恣意之失，於法要無不合。且查，甲案定刑群組各罪最後犯罪時間為編號2之106年6月5日6時許，乙案各罪犯罪時間則為108年1月底之後某日(編號8)至同年3月5日(編號1、7、9)，時間全無重疊，受刑人卻稱上開甲、乙案犯罪時間重疊，徒憑己意，請求就甲、乙案所示各罪重新排列組合定應執行刑，顯然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亦非可採。

五、從而，本件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並無違法或不當，受刑人徒以此為由指摘原裁定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徐文彬